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随买随卖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5/22	2024/08/22	1.0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裕富源一年期固定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5/14	2024/08/1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 二、审批程序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与上述银行、证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项目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7,9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3,1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六、截至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

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5/23	2023/08/23	1.5%-2.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6%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裕富源一年期固定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3/09/12	2023/12/13	1.75%-2.6%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裕富源一年期固定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1.75%-2.4%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对公结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12/26	2024/01/30	1.6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02/06	2024/05/06	1.6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1.65%-2.5%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裕富源一年期固定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6	2024/03/05	3.8%	自有资金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对公结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4/02/07	2024/03/07	2.4%	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裕富源一年期固定收益型	2024/03/0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3/06	2024/03/13	2.0%-2.5%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裕富源一年期固定收益型	2024/03/1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3/11	2024/03/18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裕富源一年期固定收益型	2024/03/1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3/11	2024/03/18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裕富源一年期固定收益型	2024/03/1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3/11	2024/03/18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对公结构理财产品	2024/03/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3/12	2024/03/21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对公结构理财产品	2024/03/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3/25	2024/04/2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对公结构理财产品	2024/04/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4/29	2024/05/18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对公结构理财产品	2024/05/0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5/06	2024/05/25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2024/05/0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5/07	2024/05/30	1.5%-2.4%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理财产品	2024/05/1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	2024/05/10	2024/06/09	1.65%-2.35%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2024/05/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5/22	2024/08/22	1.0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裕富源一年期固定收益型	2024/05/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5/14	2024/08/1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 七、备查文件
- 1、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募集资金);
- 2、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裕富源一年期固定收益型信托计划文件及认购确认协议(自有资金);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裕富源一年期固定收益型信托计划买入回单(自有资金)。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1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9:25:30-9:30-11:30,下午13:00-11:3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六)出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5月2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打叉即可投票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6.00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李洪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11)。在审议第6项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中通客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王翠琴、赵磊
-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十一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投资者的投票与股票账户:股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打叉即可投票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6.00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李洪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 1、没有明确授权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72,279,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1%,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1,374,520,43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1%,占公司总股本的6.21%。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质押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起始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74,520,437	否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31日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1%	6.21%	偿还宝钢股份借款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的通知,获悉梁欣雨所持本公司的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梁欣雨	否	11,800,000	10.54%	0.78%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800,000	10.54%	0.78%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872,279,230	62.71%	0	1,374,520,437	9.91%	6.21%	0	0	0	0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中国宝武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39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章燎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投票通过。
- 由于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全面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12.01元/股调整为11.7603元/股(向上取小数点后四位)。
-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40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2024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已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及人民币9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2,412,041.95元后,扣除不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5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公司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或“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最新总股本475,927,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共计171,333,964.0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5,927,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首发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